

中华美国学会
中华美国学丛书

齐文颖 主编

美国史探研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华美国学丛书

美 国 史 探 研

齐文颖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史探研/齐文颖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10

(中华美国学丛书)
ISBN 7 - 5004 - 3196 - 1

I . 美… II . 齐… III . 美国—历史—研究 IV . K712.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3094 号

责任编辑 周晓慧

责任校对 尹 力

封面设计 王 华

版式设计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电话 010 - 84029453 传真 010 - 64030272
网址 <http://www.cass.net.cn>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订 丰华装订厂
版次 2001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0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15.75
字数 387 千字 印数 1 - 2000 册
定价 31.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的出版得到由美国福特基金会赞助的中华美国学会美国学著作出版补贴基金的资助，特此致谢。

The publication of the book is made possible partly by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American Studies Publishing Subsidy funded by the Ford Foundation.

前　　言

展现在读者面前的这部《美国史探研》，是改革开放后北京大学开始招收美国史研究生以来我和我指导的美国史研究生所撰写的有关论文的选集。它从一个方面反映了在新形势下我们探索美国历史的出发点和历程，现结集出版，以就教于史学界同行。

本书第一部分主要是对美国早期史的专题研究，是本书的重点，也是北大历史学系美国史研究组在改革开放新形势下重新研究美国史的起点与重点之所在。开展这些课题的研究，是对自20世纪30年代以来我国在美国史教学与研究中对近200年殖民地时期的历史仅看作是美国革命背景的旧框架的一个新突破。我们是把它作为美国历史的一个独立的重要阶段来看待的。立足于这一新的思路，各篇都是围绕早期史上的重点问题加以深入的探讨，都有新的思想观点与学术创见。当然，要完成美国早期史的研究，绝不是短时期内能做到的。这里所作的研究，仅仅是开端。

收入本书第二部分的论文，以中美关系研究为主。与美国早期史在我国研究的薄弱情况不同，中美关系史是我国较有基础的学科，队伍大，成果多。如何在这个方面拓展新领域，是一个新课题。我们选择了过去很少有人涉及的中美关系开端的问题和中美文化教育交流方面的问题作为我们研究的起点。另外三篇用英文写出的文章是留学美国的三位同学在美深造时撰写的文章。这

些文章，从题目到内容，都具有新意。

妇女史是本书第三部分的主要内容。这是我国美国史研究中延伸出来的一个新领域，同时也是我们对国内美国史研究作出的新贡献。美国是当代西方妇女研究的重要基地，是 70 年代以来发展最快、最有显著成绩的学科之一，也是研究美国历史不可缺少的重要部分。80 年代初，我作为第一批访美学者不仅带回了殖民地时期史和早期中美关系研究的新课题，也带回了妇女史研究这一新学科。在我指导的研究生中，陆丹尼首开风气之先，以殖民地时期妇女为题开始了她的专题研究，毕业后赴美深造，也是围绕妇女问题进行的。收入本书的两篇妇女史论文，都是她在国内硕士论文和国外博士论文的有关成果。

本文集，除了它在研究主题方面的开创性特点外，还在于它都是出自青年学子之手（除我本人之外）。文章选题充满了青年人在学术道路上不畏艰巨、敢于创新的探索精神，在内容上又体现了扎实严谨、勤于动脑、勤于动手的一丝不苟的治学精神。他们是当前我国研究美国史的中坚力量，无论身居何地，他们对我国美国史学界的贡献是同样有价值的。本书是一个明证。

最后，还应提到的是，北大美国早期史的研究与建立还与国内外前辈学者与同行的关心与支持密不可分，特别是南开大学杨生茂教授和张友伦教授、武汉大学刘绪贻教授和李世洞教授、东北师范大学丁则民教授、人民出版社邓蜀生编审、商务印书馆方生编审以及中国美国史研究会、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美国研究所的有关领导与专家，对我们的工作一贯给以关心和支持。此外，还应提及国外美国早期史研究专家的帮助，如美国哈佛大学汉德林（Oscar Handlin）教授、美国学者协会主席凯茨（Stanley N. Katz）教授、美国康奈尔大学坎门（Michael Kammen）教授和诺顿（Mary B. Norton）教授、英国牛津大学的波尔（J. R. Pole）教授等，都曾来北大围绕美国早期史作过短期讲学与

学术指导。此外，它还与富布莱特教授在北大的讲学项目的开展分不开。美国学者在北大讲学的同时，还为我们捐赠了一个以研究早期史为中心、有一定规模的北京大学燕京美国问题研究中心图书馆，目前它已成为我国研究美国史的重要图书馆之一。对国内外学者专家、有关学术机构对我们的关怀与帮助，我在此深表感谢。

本书有机会列入《中华美国学丛书》，应归功于中华美国学会美国学著作出版补贴基金评审委员会各位专家特别是陶文钊教授、张友伦教授等的关心与支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曹宏举编审为本书及时出版付出了大量辛劳。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美国史研究生周辉荣、井建斌、苏麓垒、于展、李秀英曾协助校阅本书清样。凡此等等，都是我应该感谢的。

真诚欢迎学术界的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对本书加以批评指正。

齐文颖

2000年9月于北京大学燕北园



主编简介

齐文颖 1930年3月生，北京人。1949年考入燕京大学，1958年自北京大学历史学系研究生毕业。历任北京大学副教授、教授，北京大学燕京美国问题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大学中外妇女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华美国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美国史研究会副理事长，中国美国史研究会顾问等。曾先后在哥伦比亚大学（1979—1981）和哈佛大学（1981、1985）做访问学者，1984年在牛津大学访学。主要从事美国早期史、中美关系史、妇女史等课题的研究。曾主持翻译了《新美国历史》、《美中关系史论》等；主编《中华妇女文献纵览》等；代表性论文有《〈独立宣言〉是美利坚合众国诞生的标志吗？》、《英国平等派的第一个革命纲领与新模范军》等。

中华美国学会是全国性的非盈利的民间学术团体，成立于1988年12月中美建交10周年之际，其宗旨是联络和团结全国各地从事美国研究的学者，协调国内各专业性研究美国的团体和机构的工作，发展中国的美国学研究，增进中国人民对美国的了解，促进有关美国的研究和教学方面的国内外学术交流，为中国的现代化事业、为世界的和平和发展事业服务。

学会得到福特基金会的资助，设立了美国学著作出版补贴基金，组织出版中华美国学丛书。学会秘书处现设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

责任编辑：周晓慧
封面设计：王 华

目 录

前言	齐文颖 (1)
1619 年弗吉尼亚议会探微	满运龙 (1)
马萨诸塞政治体制的确立 (1630—1650)	满运龙 (13)
英国文艺复兴与北美移民	秦玉成 (42)
英国与北美 13 个殖民地关系的演变	张 雄 (73)
“光荣革命”在北美的反应	叶 霖 (107)
殖民时期烟草业与切萨皮克社会经济的发展	胡新军 (137)
代役租初探	
——美国殖民地时期封建残余研究之一	杨玉圣 (165)
略论美国殖民地时期的教育	齐文颖 (193)
《独立宣言》是美利坚合众国诞生的标志吗?	齐文颖 (206)
《独立宣言》史事考	
——兼议美国史考实性研究	杨玉圣 (219)
思想·意识形态·语言	
——共和修正派与美国思想史学	满运龙 (232)
美国“中国皇后号”来华问题研究	齐文颖 (254)

北京大学与中美文化交流	齐文颖 郑文鑫	(272)
美国与香港的历史关系（1840—1945）[英文]	叶霖	(289)
中国人移民加利福尼亚的国内原因新论 [英文]	陈勇	(330)
美国海军在青岛：社会、文化与中国内战 (1945—1949) [英文]	杨志国	(373)
加强对国外妇女的研究	齐文颖	(412)
美国妇女运动的历史考察	齐文颖	(418)
论北美殖民地时期妇女的地位	陆丹尼	(428)
中国留美女学生：一项综合考察	陆丹尼	(445)

1619 年弗吉尼亚议会探微

满运龙

1619 年，在弗吉尼亚召开了英属美洲殖民史上的第一次居民代表议会。很快，代议制度在其他殖民地上纷纷采用，成为英属美洲殖民政体的一大特色。^[1]在后来的殖民地与宗主国的关系中，议会发展成殖民地利益的主要代言人，并领导了 18 世纪末北美大陆 13 个殖民地的独立运动。作为北美议会的始祖，1619 年弗吉尼亚议会历来受到史家的重视。但是，由于现存原始材料有限，加上不同时代史家各取所需，随意发挥，把很多议会后来发展出来的特征视为自始即有，使得对这次会议的记述在很多方面不符合实情。兹依据原始材料（主要包括约翰·波瑞所作的会议记录^[2]和 1619 年前后弗吉尼亚公司发布的有关指令^[3]）和最新史学成果，力图对 1619 年弗吉尼亚议会的背景和议程做一实事求是的描述。

一、背景

在弗吉尼亚议会建立问题上，起码有三个长期被人们广为接受的看法：(1) 议会是殖民地居民要求和斗争的结果；(2) 在是否建立议会问题上，弗吉尼亚公司内部存在着两派争论；(3) 弗

吉尼亚议会是有意识地仿照英国议会建立的。本节有关部分将对前两个看法略加分析，第三个看法将在第四节内论及。

设立殖民地议会的决策是弗吉尼亚公司在 1618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上作出的。被称为《大特许状》（Great Charter）的决议称，为把殖民地建成“繁荣之邦”，使居民得享“有益的引导和管理”，应按公司“大会制度的良好规定”在弗吉尼亚建立由“官吏和正当法律构成的值得称慕的政府形式”。^[4]同时，任命乔治·耶德利为殖民地新任总督。在接着给耶德利的指令中，要求他召集一个由总督、参事会和居民代表（Burgess）组成的大议会（Great Assembly）。除特殊情况外，大议会每年只开一次，居民代表由“每一城镇、百户地或特别种植园的居民各选两人组成”。大议会用多数通过的方式作出决议，但总督有权加以否决。议会有权“咨议和决定所有有关殖民地公共福利的事务，”“制定和公布对殖民地幸福和良好政府所必要的一般法律和法令”。^[5]次年 1 月 29 日，耶德利携带委任状和指令从伦敦起航，奔赴弗吉尼亚。

披阅现存史料，找不出任何证据表明，殖民地居民曾在公司做出这一决策前夕提出过建立议会的要求。从当时殖民地居民的状况分析，这种情况发生的可能性也微乎其微。此时，殖民地居民不足 400 人，其中大多数是契约雇工，既无财产，也无社会地位，无法提出权利要求。一部分是早年来的“老移民”，1616 年契约满后分到小块土地。他们虽有要求权利的可能，但人数太少（具体数目难以确定，约有几十人），又无组织，难以左右公司决策。最有地位提出权利要求的是私营种植园的园主，可他们绝大多数身在英国，任公司要职。他们的争权行为，是公司内股东间的争夺，不应算作殖民地居民的权利要求。因此，那种认为殖民地居民主动争取议会的说法，不过是后世史家或根据后来历史发展的情况，或出于证明盎格鲁美利坚人的“自治”天性的愿望而

做出的臆断，并无事实根据。

所有的材料都表明，弗吉尼亚议会是弗吉尼亚公司主动设立的。但公司采取这一行动的动机却不是出于对“自由”政体的信念，而是从经济利益出发，根据殖民地现状对殖民方针进行调整，以维护公司股东的投资利润，并不是要保护殖民地居民的政治权利。

1618年，弗吉尼亚公司已进行了11年之久的殖民事业面临着重重困难。公司把殖民从一开始便作为商业经营，股东们企图从投资中赚到利润。但公司对殖民地开拓所需要的资本投入估计不足，殖民地非但没有及时产生商业利润，反而使公司背上了大批债务。殖民地的情况更令人心寒。1616年，共有1600多人由公司出资运送到弗吉尼亚，其中1000多人在航行途中或到达后不久死亡，300余人返回英国，只剩下300多人。^[6]企冀急功近利的股东们深感失望，纷纷退出公司，许多人迟迟不肯兑现已承诺的股份，致使公司财政陷入危机。恰在这时，公司分红期限届满，根本拿不出资金分给股东，只好将殖民地土地作抵押，按股份（每股50英亩）分给股东和服役已满的移民。

土地分配带来了公司殖民事业的两大转折：一是缓解了公司财政危机，使公司能继续存在；二是从根本上改变了殖民地的社会结构。此前，公司土地全为公司所有，移民是公司送来的合同雇工，公司对殖民地事务拥有绝对的控制权。现在，大部分土地转归私人所有，主要有两种私人业主。一种是人数不多的自费移民和服役届满的“老移民”，他们从公司雇工变成了小自由业主。另一种是大土地业主，原为公司大股东，因股份多而分到大片地产。他们自己不来殖民地，为方便地产经营，自愿同几个股东联合，把地产连在一块，组成私营的“特别种植园”（Particular Plantation）。每一个“特别种植园”构成公司下的独立经营单位，入伙者合资遣送移民，开发土地，种植烟草。为管理方便，公司

把这种私营种植园划为殖民地行政单位。到 1618 年，在各个“特别种植园”上居住的居民业已超过公司公地上的居民人数。^[7]私营种植园独立核算，自主经营，很快发展为公司本身的竞争对手，自然在很多时候不执行公司的决议，导致公司对殖民地控制权的削弱。

在这种情况下，公司领导层一方面雄心勃勃，试图借土地私有为杠杆，吸收新投资和移民，重振殖民事业，另一方面想方设法，力图加强公司对殖民地的控制。为此，公司从 1618 年开始推行了一系列“改革”措施，而设立殖民地议会就是“改革”的一个组成部分。

“改革”的内容涉及殖民地的经济发展、社会生活、政治体制各个方面，包括作物多样化、调节贸易机制、驾驭公地作用等种种措施。^[8]在政治上，先宣布废止 1610 年以来的军事法规，将英国不成文法引入殖民地，接着提出了建立殖民地议会的设想。做出这一决策的目的是十分明显的。第一，公司用这一行动向英国公众表明，殖民地业已成为秩序井然的新社会，商人的投资可望得到妥善使用，移居的国人可以享有同在英国的居民同样的法律保障和自由。第二，用这种方法可以使新近获得股东身份的自由业主有机会行使同在英国的股东相似的权利。但最重要的目的，还是用接纳各私营种植园代表参与殖民地政府决策的方法，强化殖民管理的统一性。为此，《大特许状》和给耶德利的指令反复强调，殖民地上“每一种植园”都必须“服从大议会通过的法律和法规”。

至于那种所谓在建立殖民地议会问题上，公司存在着两派争议的说法，也是捕风捉影之谈。1618 年前后，弗吉尼亚公司内部确实发展出了分别以第一任司库托马斯·史密斯爵士和埃德温·桑兹爵士为首的两派。两派在殖民方针上多有争议，但公司会议记录中找不到表明两者在议会问题上有不同意见的材料。一些史家

根据桑兹在政治上反对君主专制的立场，认定他是弗吉尼亚议会的主要设计者，而史密斯则是殖民地民主的敌人。^[9]其实，公司决定建立议会之时，史密斯仍任司库，他不但没有反对过建立议会，而且有证据表明，他是包括设立议会在内的各项“改革”的主要制定者。^[10]桑兹迟至于 1619 年 4 月 28 日才接任司库，此时新任总督耶德利已带着建立议会的指令抵达远在 3000 英里之外的弗吉尼亚了。

二、选举

1619 年 4 月 19 日，总督耶德利经过近 3 个月的航行抵达弗吉尼亚，不久便发布文告称，按公司指示，殖民地居民“应在自行管理中有一份管理权；为此，特召集每年一度的大议会（General Assembly），由总督、参事会和每一种植园派出的两名代表（Burgess）组成。代表由该种植园居民自由选举产生”。该议会“有权制定和颁行有利于殖民地长治久安的法律和法令”。^[11]

遗憾的是，现存史料没有留下关于选举过程的记载，因此无法确认诸如选举资格、候选人、选举方式等的具体规定。史家们只好根据其他材料，作出种种推测，说法便各有不同。鉴于弗吉尼亚到 1670 年才对选举权作出明确的法定财产限制，多数史家倾向于认为 1619 年时殖民地上所有的自由成年男子都参加了选举，少数人认为有可能契约雇工也拥有选举权。当时弗吉尼亚人口约为 1500 多人，大多数是随耶德利前来的新移民（1200 人）。居民绝大多数是男性。如上述推测大致正确的话，弗吉尼亚的选举权范围就当时而言是较广泛的，应不低于同时代英国 40% 的成年男子有选举权的比例。^[12]关于选举方式，有人认为采用了秘密投票办法，^[13]有人断定用了举手或口头表决的方法。^[14]

整个殖民地被划成 11 个选区，其中 4 个是直属公司的“市”

(City)，7个是私人所有的“特别种植园”。各地当选代表分别为：

公司直属“市”：

詹姆斯市：	威廉·鲍威尔	威廉·斯潘思
查尔斯市：	塞缪尔·乔丹	塞缪尔·夏普
亨瑞考市：	托马斯·道斯	约翰·波兰亭
科可坦市：	威廉·卡普	威廉·塔克尔

私人“特别种植园”：

阿高尔地：	爱德华·古尔盖尼	托马斯·波莱特
福拉迪尔百户地：	约翰·杰斐逊	埃德蒙·罗森汉姆
劳恩种植园：	克利斯托夫·劳恩	恩森·活舍尔
马丁布兰敦：	托马斯·戴威斯	罗伯特·斯塔西
马丁百户地：	约翰·波伊斯	约翰·杰克逊
瓦德上尉种植园：	约翰·吉布斯	约翰·瓦德
史密斯百户地：	托马斯·格雷夫斯	沃尔特·谢利

对这些代表的身份知之甚少。据不完整材料统计，可知大多数是在弗吉尼亚创建初期自费来美的“老移民”，很多是投资于弗吉尼亚公司的小股东，不少人来殖民地后曾在同印第安人作战中小有“战功”。个别人（如约翰·瓦德上尉）是代表其所在的种植园的园主的。^[15]

三、议程

1619年7月30日，星期五，北美历史上第一届大议会(General Assembly)在詹姆斯敦的教堂中开幕。这幢完工不久的教堂为60英尺长，24英尺宽，其墙壁、门窗以及内部的布道坛、唱诗班乐坛和供教徒坐的靠背长凳等，全由当地盛产的各种木材造成。前后左右摆满了鲜花。